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二是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聘任制，坚持以教学为中心，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三是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承担学校的党建、团建和少先队建设等工作，加强校园安全保障管理，合理使用学校教育经费，提高使用效益。四是按规定组织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免费入学实施义务教育，与学前教育和初中阶段教育相互衔接，为初中阶段教育奠定基础。五是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情况：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为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87.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5.52	本年支出合计	455.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5.52	支出总计	455.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5.52	4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7.44	38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87.44	38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86.33	38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5.52	448.28	7.2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87.44	380.19	7.2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87.44	380.19	7.25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11	0.00	1.11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86.33	380.19	6.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387.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5.52	本年支出合计	455.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5.52	支出总计	455.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5.52	448.28	7.25
[205]教育支出	387.44	380.19	7.25
[20502]普通教育	387.44	380.19	7.25
[2050201]学前教育	1.11	0.00	1.11
[2050202]小学教育	386.33	380.19	6.14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75	18.7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8.75	18.7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9.34	49.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9.34	49.3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9.34	49.34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8.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8.28
[30101]基本工资	114.20
[30102]津贴补贴	49.34
[30103]奖金	64.50
[30107]绩效工资	94.9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5
[30113]住房公积金	42.24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
[30201]办公费	3.14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
[30226]劳务费	1.11
[30228]工会经费	2.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以空表形式公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8.28	448.28	448.28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448.28	448.28	448.2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8.28	448.28	448.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东莞南信中所小学	7.25	7.25	7.25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配套）	4.54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资金用于对我校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水电支出，购买日常教学设备，满足日常教学需要，使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达到小学生均补助标准1150元/生/年标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推进教育现代化覆盖率和教育公平。
其他收入（金库管理）	1.60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学校日常办公水电支出，购买日常教学设备，同时维护日益老化的教学仪器设备及建筑物，添置新的教学仪器和图书等，保障学校教学工作开支及日常开支，确保教学活动正常展开，确保学校正常用水用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区级配套资金	1.11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学前生均拨款制度，达到省定最低标准，按生均600元的补助标准补助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0.01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5.52万元，比上年减少54.41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教师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减少；支出预算455.52万元，比上年减少54.41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教师人员减少导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8.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7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